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62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曾柏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10 偵字第6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曾柏修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
22 共3次犯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二)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未能記取
24 教訓，再為本案各次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
25 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均坦承不諱之
26 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葉奕廷所受損失已獲得
27 填補等情節，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為本案各
28 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
30 之刑，並就各宣告刑及應執行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31 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2,000元、1,300元、
02 1,100元，合計4,400元，如前所述，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
03 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莊季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6124號

28 被 告 曾柏修 男 32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01 執行中)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曾柏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07 (一)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50
08 分許期間之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可口
09 小吃店內，趁無人看顧之際，徒手竊取葉奕廷所管領、放置
10 在店內工作平檯上零錢盒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
11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12 (二)於113年10月18日晚間6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
13 0號地下1樓美福飽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午餐店內，趁
14 無人看顧之際，徒手竊取葉奕廷所管領、放置在該店內收銀
15 櫃檯抽屜內之現金1,3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16 (三)於113年10月21日晚間8時22分許，在上址美福飽餐飲股份有
17 限公司所經營之午餐店內，趁無人看顧之際，徒手竊取葉奕
18 廷所管領、放置在該店內收銀櫃檯抽屜內之現金1,100元，
19 得手後旋即離去。

20 二、案經葉奕廷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曾柏修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葉奕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三)證人即可口小吃店店長葉千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26 (四)證人即三亞企業社現場主管林駢勳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辦被害人葉奕廷所報竊盜案偵查
28 報告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49
29 張。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31 3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

01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2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檢察官 李允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許弘楷